

## 2024 年达州市、县两级惠企政策事项目录清单（第三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	关于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人才安居若干政策措施	企业在达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建设员工公寓、人才公寓、科创中心、会议中心、研究院的，给予不超过 700 元/平方米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关于实施“家在四川”人才安居工程的指导意见》（川建〔2020〕10 号）《达州市本级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奖补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5 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须达到 80 亿元及以上；全部建成投产后连续 5 年，每年须实现产值 100 亿元及以上；每年对达州地方经济实际贡献须达到 5 亿元及以上，3 条量化指标至少满足一条。对于上述指标，市政府将建立审核确认机制	其他	其他	截至到修订前
2		企业在达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购买商品用于员工公寓、人才公寓，购买商业用房用于科创中心、会议中心、研究院的，给予不超过 700 元/平方米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关于实施“家在四川”人才安居工程的指导意见》（川建〔2020〕10 号）《达州市本级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奖补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5 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须达到 80 亿元及以上；全部建成投产后连续 5 年，每年须实现产值 100 亿元及以上；每年对达州地方经济实际贡献须达到 5 亿元及以上，3 条量化指标至少满足一条。对于上述指标，市政府将建立审核确认机制	其他	其他	截至到修订前
3		企业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副高级以上职称或中高级以上管理者），经认定后，按照 35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购置达州市中心城区商品房购房补贴，每个企业总人数不超过 140 人	《关于实施“家在四川”人才安居工程的指导意见》（川建〔2020〕10 号）《达州市本级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奖补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5 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须达到 80 亿元及以上；全部建成投产后连续 5 年，每年须实现产值 100 亿元及以上；每年对达州地方经济实际贡献须达到 5 亿元及以上，3 条量化指标至少满足一条。对于上述指标，市政府将建立审核确认机制	其他	其他	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4	关于支持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总部企业年度对达州地方经济实际贡献给予3年培育期，从企业投产（入驻）第二年起对达州地方经济新增实际贡献第一年按50%、第二年按40%、第三年按30%作为计算额度给予奖励。3年培育期满后，总部企业在达州市域外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对达州地方经济新增实际贡献较上年增幅在10%及以上的，按对达州地方经济实际贡献增量部分的50%给予奖励	《中共达州市、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19〕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达州市产业发展导向，在达州市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在达州市汇总纳税，对全球或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和财务管理等职能的企业。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应在5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达州市，不改变其在达州市的纳税义务，方可享受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	其他	其他	有效期截至2027年10月10日
5		总部企业在外市新设立或通过兼并收购控股的分支(子公司)(经营机构)，由总(母)公司合并纳税的，对达州地方经济新增实际贡献较上年增幅在10%及以上的，按对达州地方经济实际贡献增量部分的50%给予奖励	《中共达州市、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19〕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达州市产业发展导向，在达州市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在达州市汇总纳税，对全球或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和财务管理等职能的企业。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应在5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达州市，不改变其在达州市的纳税义务，方可享受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	其他	其他	有效期截至2027年10月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6		新引进总部企业申请联合或独立建设总部建筑物，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中共达州市、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19〕3号）	其他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本办法所称的总部企业，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达州市产业发展导向，在达州市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在达州市汇总纳税，对全球或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和财务管理等职能的企业。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应在5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达州市，不改变其在达州市的纳税义务，方可享受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	其他	其他	有效期截至2027年10月10日
7	关于支持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在达州市无自有办公用房，新引进注册的总部企业租用商务写字楼自用的，自认定之日起连续3年分别给予年度租金50%、30%、20%的补助，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中共达州市、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19〕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本办法所称的总部企业，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达州市产业发展导向，在达州市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在达州市汇总纳税，对全球或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和财务管理等职能的企业。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应在5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达州市，不改变其在达州市的纳税义务，方可享受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	其他	其他	有效期截至2027年10月10日
8		总部企业在达州市重点产业园区选址新增投资，按规定享受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并纳入全市重点项目绿色通道予以保障协调	《中共达州市、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19〕3号）	其他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本办法所称的总部企业，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达州市产业发展导向，在达州市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在达州市汇总纳税，对全球或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和财务管理等职能的企业。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应在5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达州市，不改变其在达州市的纳税义务，方可享受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	其他	其他	有效期截至2027年10月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9		总部企业发展人才引进，按照《达州市“达州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将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高层次人才纳入“达州高端人才精细化服务平台”保障范围，提供出行、医疗、子女入学等综合优待服务	《中共达州市、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19〕3号)	其他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达州市产业发展导向，在达州市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在达州市汇总纳税，对全球或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和财务管理等职能的企业。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应在5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达州市，不改变其在达州市的纳税义务，方可享受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	其他	其他	有效期截至2027年10月10日
10	关于支持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对总部企业的入驻、奖励政策兑现等，设立总部企业VIP绿色通道，由相关部门指定专人，实行全程帮办、全流程跟踪服务	《中共达州市、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19〕3号)	其他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达州市产业发展导向，在达州市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在达州市汇总纳税，对全球或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和财务管理等职能的企业。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应在5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达州市，不改变其在达州市的纳税义务，方可享受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	其他	其他	有效期截至2027年10月10日
11		旗帜鲜明表彰(表扬)来达发展总部企业的优秀代表，对有突出贡献、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积极推荐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在工商联、青联、妇联等群团组织兼任相关职务	《中共达州市、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19〕3号)	其他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达州市产业发展导向，在达州市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在达州市汇总纳税，对全球或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和财务管理等职能的企业。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应在5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达州市，不改变其在达州市的纳税义务，方可享受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	其他	其他	有效期截至2027年10月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2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	自然资源登记函〔2021〕2号	减免类	部级	市、区、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小微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13	惠农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中、省、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其他类(补贴)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14	支持达州重点产业发展	每年安排生猪、肉牛、苕麻、茶资金各500万元,扶持各类主体发展产业	市委专题会议纪要(第27号)	其他类	市本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生猪、肉牛、苕麻及茶产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其他	其他	2023年起施行(有效期5年)
15	支持粮食生产先进主体、种粮大户补贴	10家粮食先进主体,各奖励10万元;10家种粮大户,各奖励3万元	达市府办发〔2022〕62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粮食生产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企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	其他	其他	2023年起施行(有效期5年)
16	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优惠政策	1.0升(含)以下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12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17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66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18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120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19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240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0	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优惠政策	4.0升以上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360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21		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36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22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4号)《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3		企业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4号)《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4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5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6	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0.6%,职工个人缴费费率 0.4%)、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统一按照基准费率的 80% 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23〕9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 号)	减免类	省级	省、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达州市税务局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底
27		对纳税人开采钒、钛、硫化氢气共伴生矿,减征百分之五十资源税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第三条第(二)项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大、达州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0 年 9 月 1 日截至到修订前
28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对纳税人开采其他共伴生矿,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伴生矿免征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的,共伴生矿按主矿的税目和适用税率征收资源税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第三条第(二)项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大、达州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0 年 9 月 1 日截至到修订前
29	职工医保用人单位欠费政策	用人单位欠费在 12 个月内补足的,职工连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2〕2 号)	其他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参保职工	免申即享	实时	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5 月 1 日
30	退休人员无需缴纳职工大额医补保险费	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同步参加职工大额医补,保险费同步征缴。参保单位在职人员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按照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不再缴纳职工大额医补费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2〕2 号)	其他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退休人员	免申即享	实时	有效期截至 2028 年 4 月 1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1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遵守信贷管理各项规定和业务流程，按照国家利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贷款定价	不得以贷转存。银行业信贷业务要坚持实贷实付和受托支付原则，将贷款资金足额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实时	截至到修订前
32		不得存贷挂钩。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业务和存款业务应严格分离，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实时	截至到修订前
33		不得以贷收费。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借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之机，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实时	截至到修订前
34		不得浮利分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遵循利费分离原则，严格区分收息和收费业务，不得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严禁变相提高利率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实时	截至到修订前
35		不得借贷搭售。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实时	截至到修订前
36		不得一浮到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不得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实时	截至到修订前
37		不得转嫁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依法承担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不得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实时	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8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政策规定,对现行收费服务价目进行全面梳理检查,及时自查自纠,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合规收费。服务收费应科学合理,服从统一定价和名录管理原则。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收费价目名录,同一收费项目必须使用统一收费项目名称、内容描述、客户界定等要素,并由法人机构统一制定价格,任何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收费项目名称等要素。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严格对照相关规定据实收费,并公布收费价目名录和相关依据;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应在每次制定或调整价格前向社会公示,充分征询消费者意见后纳入收费价目名录并上网公布,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实时	截至到修订前
39	以质定价。服务收费应合乎质价相符原则,不得对未给客户带来实质性收益、未给客户提升实质性效率的产品和服务收取费用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实时	截至到修订前
40	公开透明。服务价格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各项服务必须“明码标价”,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客户明确了解服务内容、方式、功能、效果,以及对应的收费标准,确保客户了解充分信息,自主选择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实时	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41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政策规定,对现行收费服务价格进行全面梳理检查,及时自查自纠,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减费让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对特定对象坚持服务优惠和减费让利原则,明确界定小微企业、三农、弱势群体、社会公益等领域相关金融服务的优惠对象范围,公布优惠政策、优惠方式和具体优惠额度,切实体现扶小助弱的商业道德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实时	截至到修订前
42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两禁两限”,规范服务收费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关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监管政策。执行“两禁两限”要求,即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要抓紧清理各类融资“通道”业务,减少搭桥融资行为。对于已授信客户,应当按照实际用款合同约定数额,足额发放贷款。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严禁通过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返存、捆绑销售理财产品等行为,变相抬升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银监发〔2015〕38号)	其他类	国家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小微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43	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其主动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提前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	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经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核合格后可以办理续贷： (一)依法合规经营； (二)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三)信用状况良好，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贷欠息等不良行为； (四)流动资金周转贷款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条件和标准；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意续贷的，应当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贷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	其他类	国家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截至到修订前
44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政策，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企业可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商品，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采购地办理出口通关手续。使预包装食品出口不再被限定于食品原产地	《成都海关关于市场采购、出口与包装食品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成都海关公告2023年第4号)	权益类	省级	省、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海关	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45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高贸易便利化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政策，海关按照高级认证企业的认证标准和程序有关规定进行认证，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企业。高级认证企业是中国海关的AEO，除享受中国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外，还可享受到中国海关互认的国家(地区)海关提供的国际通关便利措施。是目前国际贸易中能享受到最便利的通关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与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2021年251号)	权益类	省级	省、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海关	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46	研发投入后补助	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给予后补助，以向税务部门申报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投入量作为计算依据)的 0.5%予以财政科技资金后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精确到千元)，补助资金从市财政预算的科技资金中解决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工作的七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1〕22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科技局	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47	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	支持我市创新主体购买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转移中介服务、设计研发等科技服务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科〔2023〕3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科技局	向科技服务企业购买科技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创业者	其他	其他	2023年5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48	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鼓励我市建筑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授牌(批文)的我市建筑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14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依法纳税的建筑业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4日
49	支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对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级)、一级(甲级)资质的建筑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250 万元奖励。对新晋升为一级(甲级)专业承包及综合级勘察、设计、监理资质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取得公路、市政、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通信、机电专业总承包二级(乙级)资质的建筑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14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依法纳税的建筑业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50	支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对建筑企业培育或引进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师，结构、消防、造价、化工工程师和全国注册岩土、电气、暖通、给排水工程师等，在满足建筑企业资质人才配备标准前提下，按企业当年度净增长骨干人才数量，给予2万元/人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14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依法纳税的建筑业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4日
51		支持建筑企业升规入统，从2022年1月起，对新入统的建筑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入统的建筑企业，以上年产值为基数，次年每净增建筑产值1亿元，在依法缴税后奖励1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14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依法纳税的建筑业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4日
52		建筑企业每完成1亿元省外、国外建筑业产值，依法纳清税收后，奖励15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14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依法纳税的建筑业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4日
53	扶持企业开拓市场	支持特级(综合级)和一级(甲级)市外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低等级施工总承包资质或有关专项资质分立至在我市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市外迁入我市注册的建筑企业(在原注册地至少有三年以上的建筑业绩)，年地方财政贡献超过1000万元的，前三年分别安排资金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予以奖励。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级)、一级(甲级)企业和综合资质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迁入我市的，一次性分别给予350万元、250万元、100万元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14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依法纳税的建筑业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54	强化行业监管	对获“鲁班奖”“天府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优质工程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补。对获国家级、省级优秀建筑企业奖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14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依法纳税的建筑业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4日
55		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	《关于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发〔2022〕1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3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56	鼓励科技创新	对首次通过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8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47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6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57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中共达州市委、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强市”核心战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20〕1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其他	其他	2020年10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58	民营企业行政复议“快速通道”	凡涉及民营企业的复议申请，将采取简事快办的举措，将法定审理时限由60日缩减至30日办结。(重大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除外)	达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达州市司法局服务和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司法〔2023〕104号)	其他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司法局	企业	其他	30日	长期有效
59	民营企业公证事项高效办理	企业办证事项“最多跑一次”;全面推行证明材料清单制和“公证告知承诺制”;3全面推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运行远程公证和电子送达等方式高效为企业办理公证服务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在公证行业推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司公通〔2024〕6号)	其他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公证机构	企业	其他	10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60	律企同行活动	根据市场主体个性法律需求，组织律师（团队）到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达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常态开展“律企同行”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司法2023〔111〕号）	其他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律所	企业	其他	实时	长期有效
61	社保补贴政策	对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单位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委办〔2023〕18号）	奖补类	省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达州市财政局	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62		组织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16至24岁失业青年参加3至12个月就业见习，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就业见习补贴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委办〔2023〕18号）	奖补类	省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所有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
63	就业见习补贴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年度吸纳见习人员超过50人、留用率超过30%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就业见习基地，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与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奖补不重复享受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委办〔2023〕18号）	奖补类	省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达州市财政局	所有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64	创业担保贷款	支持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400万元	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5号)	权益类	省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达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四川省达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个人和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按照职责分工,人社部门负责审核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资格,工作时限为“7个工作日”。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的兑现时限(工作日)需结合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的工作时限才能确定,兑现时限为“其他”	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政策有效期已延长至2028年9月30日
65	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优惠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实体和创业项目,按规定给予每个创业实体或创业项目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大学生可同时申报创业项目补贴或创业实体补贴,但每人只能申报并享受一次,其中创业项目不得超过10个,创业实体只能为1个	关于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措施(川委办〔2023〕15号)《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	奖补类	省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达州发展改革委、达州市科技局、达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达州市财政局	大学生创业实体和创业项目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66	帮助企业降本减负	签订劳动合同招用新成长劳动力或登记失业人员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新成长劳动力须为首次参保)的企业,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招工成本补贴。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川办发〔2023〕32号)	奖补类	省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县、区)人民政府	所有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
67	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0.6%,职工个人缴费费率0.4%)、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统一按照基准费率的80%执行),实施期限至2024年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23〕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减免类	省级	省、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税务局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底
68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招用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	《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	奖补类	省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招用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69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具体由市(州)财政、人社部门确定	《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	奖补类	省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公益性岗位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70	用人单位岗位补贴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标准不得高于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具体由市(州)财政、人社部门确定	《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	奖补类	省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71	大学生创办企业吸纳就业的，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吸纳就业的，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委办〔2023〕18号)《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	奖补类	省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72	推进研学旅行实践优惠政策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省级研学旅行营地、省级研学旅行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省级晋升为国家级的，按高等级的一次性奖励金额补齐	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研学旅行实践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61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文体旅游局	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73		对全年组织接待研学旅行人数排名前3位且累计5000人次以上的旅行社分别给予5万元、4万元、3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研学旅行实践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61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文体旅游局	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74	达州市“引客入达”旅游优惠政策	<p>对以旅游大巴汽车团、自驾游、普通专列、普通车次(非专列)、航空旅游、研学旅游、境外组团等形式组织游客来达州旅游的旅行社, 单次最低 8 元/人, 最高 200 元/人给予奖励。</p> <p>全年累计组织市外境内游客 1000 人(含)至 2000 人(不含)、2000 人(含)至 3000 人(不含)、3000 人(含)至 4000(不含)人、4000 人(含)至 5000 人(含)来达州旅游的旅行社, 分别奖励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超过 5000 人的, 每增加 1000 人, 再奖励 1 万元。</p> <p>全年累计组织入境团队游客 200 人(含)至 500 人(不含)、500 人(含)至 1000 人(不含)、1000 人(含)至 2000 人(不含)、2000 人(含)以上来达州旅游的旅行社, 分别奖励 2 万元、4 万元、9 万元、12 万元。</p> <p>市内旅行社在达州金垭机场通航城市等重要客源地开展达州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推广达州文化旅游产品, 活动总费用在 5 万元(不含)以内的, 一次性按活动总费用的 40% 给予奖励; 活动总费用在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以内的, 一次性按活动总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 活动总费用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按活动总费用的 60% 给予奖励; 奖励金额单次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每个奖励对象年度奖励累计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p>	达市文体旅发〔2024〕32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文体旅游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75	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提醒制度	达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提醒制度的通知达市信联办〔2023〕5号	权益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行政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权对象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76	对部分货运类车辆全时段不限行	皮卡车、中型及以下新能源货车、冷链运输车、邮政快递车、城乡共同配送专用车、整车运输鲜活农副产品货运类车辆全时段不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权益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公安局	其他	免申即享	其他	长期有效
77	部分车辆可借用公交专用道通行	冷链运输车、邮政快递车、城乡共同配送专用车、新能源货运车辆可借用公交专用道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权益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公安局	其他	免申即享	其他	长期有效
78	招引品牌入驻达州	对新招引入驻空港汽车贸易产业园并入统的新能源汽车4S店，由招引主体同级财政给予企业主体30万元一次性奖励。各县（市、区）招引的由县（市、区）自行制定相应政策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市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
79	发放汽车消费补贴	对个人消费者在达州市内购买新能源汽车（新车）并在达州境内登记上牌，且机动车销售发票载明金额（不含税）在5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10万元—40万元（含40万元）的分别给予3000元/台、4000元/台一次性购置补贴，并给予1000元商业用电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先行承担，市级财政按照县级财政支出的50%给予补贴，其中市级财政给予县级财政的购置补贴合计上限为600万元、电费补贴合计上限为200万元，按照各县（市、区）申报的先后顺序进行补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市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80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p>贷款利息补助：对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按贷款协议签订时1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实际发生的利息</p> <p>额的3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p> <p>担保费补助：对通过担保方式获得贷款的企业，按每笔贷款实际发生的担保费用的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p> <p>保险费补助：对通过保险方式获得贷款的企业，按每笔贷款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用的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p>	<p>《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实施四川省“服保贷”试点工作的通知》川财建〔2020〕106号</p> <p>《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服保贷”项目管理的通知》川财建〔2022〕234号</p>	权益类	省级	省、市	省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四川省商务厅、财政厅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81	企业办理汇率避险支持政策	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外汇衍生品履约金额，按50元/万美元的标准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补贴支持的支持政策	达汇发〔2022〕4号（关于印发《达州市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涉外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联发文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分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达州市辖区内办理汇率避险企业	免申即享	其他	长期有效
82	支持商业促销活动	允许罗浮广场、仁和新城、红星美凯龙、十里水街、铁建广场、升华广场、好一新奥莱购物广场、时代天成、新世纪百货、通州商厦、世纪隆等符合条件的商业综合体（商场）利用退红空间规范有序开展商业促销活动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惠企便民“十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城管发〔2023〕222号）	权益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城管执法局	商业综合体内已办理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	快申快享	3个工作日	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83	强化便民服务供给	各街道办事处可结合实际，引导自产自销农户、小商小贩进入通川桥土烟临时摊区、黄泥扁临时摊区、洲河花园临时摊区、住院部临时摊区、江湾城临时摊区、万兴路夜市街区、通锦美食夜市街区、澜湖郡夜市街区、通川桥南临时摊区、石家湾临时摊区、杨柳临时摊区、县医院临时摊区、南滨社区临时摊区、一新国际临时摊区、江南世家临时摊区等便民服务点，规范设摊经营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惠企便民“十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城管发〔2023〕222号)	权益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城管执法局	残疾或家庭困难的群众	快申快享	1个工作日	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84	减免城市占道费用	经审批同意占用城市道路开展经营性活动的企业和自然人，免缴城市道路占用费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惠企便民“十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城管发〔2023〕222号)	减免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城管执法局	已办理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85	坚持用户为中心，推行便利化服务	对报装过程中需要挖掘城市道路(长度小于200米)、临时占用城市绿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外线工程，相关审批部门(单位)不再对水电气通信服务企业进行批前审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水电气通信联动报装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3〕13号)	权益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城管执法局	水电气通信服务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3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86		水电气通信服务企业自行恢复因外线施工开挖的城市道路和绿地，相关部门(单位)应减免城市道路占用费，不再收取修复费用和质保金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水电气通信联动报装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3〕13号)	减免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城管执法局	水电气通信服务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3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87	完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对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对评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民办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老年人数,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00元、150元、200元、250元、3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4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	对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管理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	快申快享	实时	2022年7月13日起(有效期5年)
88	完善财税扶持政策	养老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小微企业、非营利性组织等财税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等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优惠扶持政策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达市府发〔2022〕17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达市府发〔2022〕26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19号)	减免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等	各类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企业	快申快享	实时	2022年7月13日起(有效期5年)
89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对中成药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生产、商贸流通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90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对中成药单品种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生产、商贸流通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91		对中药饮片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生产、商贸流通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92		对获得中药材新品种登记认定的，给予1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获得中药材新品种的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93		对中药材品种获得川产道地药材备案的单位，给予1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获得川产道地药材备案的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94		对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给予1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95	对新建或改扩建的中药材规范化产地初加工企业和中药材提取物企业，按设备投入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初加工企业和中药材提取物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96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 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 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支持中医药企业做大做强, 对总部经济在达州的企业, 按被兼并重组企业第三年营业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 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97		支持中医诊所规模化、集团化发展, 对社会办中医诊所连锁经营 3 家以上的, 每新增 1 家给予 3 万元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98	支持中药新药、中医药诊疗设备、生产设备、中药大健康产品研发和引进	对新获得国家批准文号并在达州转化生产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补助, 中药创新药 500 万元/个, 中药改良型新药 250 万元/个, 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 150 万元/个, 同名同方药及天然药物 100 万元/个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99		对新获得中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达州转化生产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补助。Ⅱ类医疗器械 100 万元/个, Ⅲ类医疗器械 200 万元/个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00	支持中药新药、中医药诊疗设备、生产设备、中药大健康产品研发和引进	对以中药材或中药材提取物为主要成分研发的大健康产品，新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并在达州转化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保健食品补助50万元/个；中兽药补助50万元/个；化妆品（日化用品）、消毒用品补助20万元/个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101		对引进的中成药、中医医疗器械、中药化妆品（日化用品），消毒用品，中药保健食品，中兽药等并在达州注册、生产的企业，引进产品单品种产值达5000万元/年以上的，给予10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102		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在达建立中医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经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平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103		经批准同意、设立中医药研究中心，孵化中心、文化宣传推广中心等市级科研平台，给予30万元/个的培育经费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04	支持创建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和建立院士工作站,促进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	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传承基地、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分别给予80万元和3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创建为中医药文化特色街区的单位,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105		对在达建立院士、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的,给予建设单位8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在达建立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传承工作室的,给予建设单位5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在达建立全国中医学术流派工作室的,给予建设单位30万元一次性补助。传承工作室建设用期为3年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106		对宣传达州中医药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励的文创产品、文艺作品、科普作品,分别给予不高于10万元和5万元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文创产品、作品作者等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107		支持将中药材种植纳入特色农业保险范畴,引进风投基金参与中药研发和企业培育	对新投资达州中医药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给予实际到位投资额10%的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单位	其他	其他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08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 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 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对新建或改造提升的中药材种植基地, 建有溯源体系, 集中连片达 300 亩以上且总投资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 500 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 800 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补助; 1000 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 8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 号)和《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对<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药材种植(养殖)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109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 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 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对新建的中药材良种繁育、种子种苗基地, 建有溯源体系, 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且总投资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 200 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 300 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补助; 500 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 7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对<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药材种植(养殖)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110	新增补助支持项目	对新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医重点学科或专科(病)的, 分别给予医疗机构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创建经费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对<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	其他	其他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11	新增补助支持项目	对新创建为市级名中医(药)传承工作室的,给予医疗机构5万元一次性创建经费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对<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	其他	其他	2023年6月26日至2025年8月10日
112		对新创建为市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分别给予项目单位5万元、3万元一次性创建经费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对<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3年6月26日至2025年8月10日
113		支持中医药企业参加各类展会。经市中医药管理局组织或同意参加川渝两地或川渝两地之外其他地区举办的中医药展会,分别给予每个参展企业0.5万元、1万元的经费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对<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参展单位	其他	其他	2023年6月26日至2025年8月10日
114	支持产业培育	推进中药材种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药材种植(养殖)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1月24日截至到修订前
115		支持中药材良种繁育和道地保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药材种植(养殖)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1月24日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16	支持产业培育	培育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1月24日截至到修订前
117		支持中药新药研发和引进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企业、科研院所、学校、医院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1月24日截至到修订前
118	鼓励科研创新	支持中医药诊疗设备、生产设备研发和引进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等	其他	其他	2022年1月24日截至到修订前
119		支持中药大健康产品研发和引进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等	其他	其他	2022年1月24日截至到修订前
120	加强文化传承	鼓励创建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1月24日截至到修订前
121		鼓励建立院士工作站、国医大师工作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1月24日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22	加强文化传承	支持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文创产品、作品作者等	其他	其他	2022年1月24日截至到修订前
12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引进风投基金参与中药研发和企业培育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1月24日截至到修订前
124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5亿元的数字经济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的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行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截至到修订前
125	支持产业培育	对就业人员规模首次达到35、60、100人以上且就业人员均连续缴纳社保1年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的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行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截至到修订前
126		数字经济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用于发展主职主业相关业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市场报价利率的50%给予贴息,每户企业每年累计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贴息期不超过3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的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行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截至到修订前
127	强化数字赋能	对新引进的数字经济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企业运营投产当年云服务费用30%—50%的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支持企业全面上云、深度用云,每年评选一批上云标杆企业,根据评选结果给予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的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行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28		支持工业、农业、服务业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数字化转型。每年评选一批融合发展示范企业，每户奖励3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截至到修订前
129		支持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相关企业开展数字赋能行动，建设智慧能源系统，对年软性投入(含信息系统、软件服务、数据采集硬件等费用)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其软性投入的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截至到修订前
130	强化数字赋能	支持龙头企业自主投资建设行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采购、销售等便捷服务。对行业带动性强、功能应用齐全、成效明显的平台，根据评估情况给予一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截至到修订前
131		支持企业在达州工业、农业、医疗、教育、文旅、交通、物流、金融、安全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打造典型数字运用场景。每年评选一批成效显著、行业领域带动强的项目，对项目实施主体给予每户20万元奖励。对企业自主投资建设且获得国、省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数字运用场景，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若获得国、省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奖励，则按照获奖金额的50%给予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32	鼓励创新发展	支持企业或机构申报国家、省级、市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对申报成功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国家、省级、市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自申报成功次年起按照年运营要素成本（仅包括水、电、气、网络、房租）的 10%、8%、5% 给予运营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补贴，连续补贴 3 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5 月 16 日截至到修订前
133		支持企业建立孵化器，孵化数字经济企业数首次超过 50 家且孵化器整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 亿元，给予孵化器运营方 20 万元奖励；每孵化 1 家升规入统的数字经济企业，再奖励孵化器运营方 5 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5 月 16 日截至到修订前
134	鼓励创新发展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知名高校院所、行业研究机构等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服务研发中心、网络安全重点实验室等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平台，经认定为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5 月 16 日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35	鼓励创新发展	支持在达举办数字经济行业大赛、产业推介会、产业论坛等活动，经事先申报认定后，按照活动实际费用的20%给予举办方补贴，每场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参加数博会、智博会等行业展会，按其实际展位费、布展费、交通费的50%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次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年补贴累计不超过10万元。支持企业、团队参加国家、省级数字经济赛事，对获得一、二、三等奖（或相当奖项）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和10万元、5万元、2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截至到修订前
136	加强人才培养	支持大中专院校开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对教育教学质量较好、产业支持较强的，每年按其相关专业新入学学生数超出全校所有专业新入学平均学生数的人数给予资金补贴，本科院校及高职院校按每人2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中职院校按每人1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本地大中专院校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37	加强人才培养	支持达州院校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对每年向达州数字经济企业输送实习生且实习期达3个月以上的院校,按实习生人数给予1000元/人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若留用就业达1年以上,再给予院校1000元/人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本地大中专院校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截至到修订前
138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新办企业免费赠送公章的公告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新办企业免费赠送公章的公告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新办企业免费赠送公章的公告	权益类	市本级	市县(区)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办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139		支持重点产业中高价值知识产权项目实施及其产业化,对支持项目给予适当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辖区内知识产权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1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140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支持企业选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金融产品,开展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产生的评估费、担保费、贷款利息,在企业还本付息后,给予企业不超过50%的资助,每个企业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辖区内知识产权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1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141	知识产权运用和促进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新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单位、优势单位,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单位、优势单位的分别给予资助10万元、5万元、5万元、3万元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辖区内知识产权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1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42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的,分别给予资助5万元、3万元、2万元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辖区内知识产权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1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143		获得市级以上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分析)立项支持的企业,给予资助5万元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辖区内知识产权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1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144	知识产权运用和促进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首次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认证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资助5万元,符合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多个资助标准的,同一年度只按最高资助标准资助一次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辖区内知识产权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1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145		新设专利代理机构及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一年内专利代理达到10件以上的,给予资助3万元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辖区内知识产权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1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146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及维权援助建设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企事业单位主动维权解决专利、商标侵权纠纷,维权成功的,给予维权代理费30%的资助,在境内维权成功的每件最高资助2万元,在境外维权成功的每件最高资助5万元,同一单位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5万元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辖区内知识产权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1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47	拓宽民间资本 投资领域	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不含土地费用,下同)并在一年内、两年内和三年内竣工投产的工业项目,分别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入的1.5%、1%和0.5%(其中属先进制造业的相应提高0.5%)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48		对纳入国家、省、市重点培育的现代物流业新(续)建项目(贷款项目),按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给予贴息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口岸物流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49		对纳入国家、省、市重点培育的现代物流业新(续)建项目(无贷款项目),按不超过当年实际投资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口岸物流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50	激励企业直接 融资	对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获得融资的,按融资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且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51		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北京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别给予分阶段最高不超过150万元、200万元、600万元、800万元的费用奖补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52		对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参照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奖补标准执行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53	降低要素成本	对工业园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且企业每年实现的产值贡献、投资强度等指标达到条件后，给予水、电、气等要素价格补助，即：食品类产业、智能制造类产业、医药健康类产业，企业每年实现产值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1亿元、2亿元后，可执行水、电、气生产要素补助后的最低价格电价0.44元/度、供水价1.8元/吨、供气价1.7元/立方米，但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度实现的区级财政贡献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54		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政策，确保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对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按规定发放稳岗返还补贴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55	降低用工成本	对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的，按0.1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吸纳10人以上，再按每10人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56		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的，按0.1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57	降低用工成本	对被认定就业见习基地的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58		鼓励企业组织职工进行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59	降低房地成本	鼓励使用标准厂房（包含政府建设和企业建设），降低租金成本，对新入驻标准厂房并在三年之内成功升规入统且产值、投资强度等指标达到条件的企业，可按照产业分类及贡献给予厂房租金减免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减免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经开区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60	降低物流成本	对投资总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土地成本）的物流项目建成运营后，按不超过仓储、设施设备实际投资的2%，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支持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口岸物流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61		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对投资总额超过300万元的公共物流信息平台按实际投资的5%，最高不超过30万元给予支持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口岸物流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62		对自有或整合运输车辆30、50、100台以上的三方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支持；对物流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开展第三方配送、干线运输服务，按0.5万元/车给予补助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口岸物流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63	降低物流成本	对新购置并运用于物流业务的无人机、机器人、智能叉车等新型智能物流设备，按不低于购置费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设备最高不超过1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口岸物流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64		对在居民小区、集中办公区、高职院校内、行政村（社区）等新建立的智能快件箱或快递投放驿站按不超过投资额的2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口岸物流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65		对稳定运行一年以上的村级物流综合服务站点，每个给予500元的运营补贴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口岸物流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66	激励壮大规模	对小微企业首次发展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的，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的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67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工业民营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对突破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台阶的另予重奖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68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物业物流等服务业民营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口岸物流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69	激励壮大规模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限上批发民营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70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限上零售民营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71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限上住餐民营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72	激励提档升级	支持“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符合条件的允许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对“个转企”成功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公司制企业，财政一次性奖励0.5万元/户。对连续经营三年，且营业收入增速保持在15%以上的公司制企业，给予1.5万元/户的一次性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73		大力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对首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30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农业农村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74		对成功申报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口岸物流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75	激励提档升级	积极引导大型商贸企业提档升级，对在政府主管部门组织评选中获奖的企业给予5万—2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76		引导电商产业园（数字云创基地）及电商企业创建国家、省、市、区示范产业园（基地）及示范企业，对创建成功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77		对首次来通川区开设国际国内一线品牌集合店的，给予每个引进品牌一次性奖励1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78	鼓励科技创新	支持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给予30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79		整体新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纳税在通川区且有效期2年以上，按首次认定标准予以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80		整体新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纳税在通川区且有效期2年以上，按首次认定标准予以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81		支持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82	鼓励科技创新	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大学科技园分别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 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3		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 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4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市级科技创新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单位），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按上级奖励资金额给予 1: 0.5 配套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 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5		支持企业参与和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专项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发。推动科技成果向企业转化，对研发、转化并投产，单品产值达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 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6		对工业企业通过国内、省内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认定的，在有效期内实现销售收入的，除国家、省奖励外，按年度实际销售总额的 15%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补贴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 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7		加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被成功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除市级奖励外每户再给予 4 万元奖励支持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 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88	实施品牌工程	对首次获得驰名商标的奖励50万元；对成功注册国际商标的，按商标注册费的70%、总金额不超过2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89		对新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每件奖励20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90		支持民营企业分行业分领域组建“专利池”，对民营企业高价值知识产权产业化项目予以适当补助，对民营企业授权的发明专利按照不超过官方申请费用的50%予以资助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91		提升企业质量意识，对首次获得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个人分别奖励10万元、1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企业奖励10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92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品和服务标准的制定，对成功获批国际标准、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的民营企业，对负责起草单位按一个标准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对参与起草单位按一个标准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93	实施品牌工程	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5万元、3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94		对当年度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经营主体或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农业农村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95	实施人才激励	实施现代产业人才集聚工程，对民营企业通过组织人社部门统一引进并签订5年及以上工作合同的博士研究生（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硕士研究生（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发放安家补助和岗位激励奖，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5年内发放12.5万元安家补助、3万元岗位激励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5年内发放10万元安家补助、2.4万元岗位激励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5年内发放5万元安家补助、1.5万元岗位激励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5年内发放3万元安家补助、0.6万元岗位激励奖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委组织部	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96	企业开办零成本	对新开办企业赠送首套免费印章	《关于解决新开办企业赠送首套印章刻制服务工作经费的请示》	减免类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有效期截至2025年3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97	推动重点产业加快发展优惠政策	对智能制造类、农产品加工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含自建厂房、新购设备、厂房装修等)累计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投入奖励。具体奖励资金计算方式为:在1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含)的,按实际核定固投额的5%给予奖励;在3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的,对实际核定固投额超出3000万元的部分按7%加计奖励。奖励资金分阶段按3:4:3的比例兑现,即建成投产后兑现30%,升规入统后兑现40%,企业累计完成的区级财政净贡献额与奖励金额实现平衡后兑现30%。对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奖励标准	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经信局、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7年1月15日
198	加力稳定外贸优惠政策	对外商总投资500万美元(含)以上的新设、外商增资300万美元(含)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且当年FDI实际到位100万美元(含)以上的,按FDI实际到资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300万元。外商投资企业还享受对应行业、产业内资企业的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财政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7年1月15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99	文旅产业支持	对新获得国家 AAA 级以上旅游景区和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省级旅游民宿、旅游研学基地(营地)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财政局、文体旅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200	新能源汽车消费五条措施	对新招引入驻达川区商贸物流园的新能源汽车 4S 店,经厂方验收合格并正式授权的,给予招引企业 30 万元和经营主体企业 50 万元的奖励,两项政策不重复享受。同时,对新招引入驻达川区商贸物流园的新能源汽车品牌,一个周期年销售额达 3000、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经营企业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在大型市场、城市综合体招引新能源汽车入驻,且厂方验收合格取得品牌授权书的,每招引一个品牌给予招引企业 30 万元的奖励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川区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五条措施的通知(达川府办〔2024〕6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1		在燃油汽车 4S 店内销售新能源汽车的,新能源汽车一个周期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川区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五条措施的通知(达川府办〔2024〕6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		组织各新能源汽车品牌销售公司,定在集中举办的汽车展销会活动期间,每销售一台新能源汽车,给予销售企业 500 元/台的奖励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川区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五条措施的通知(达川府办〔2024〕6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03	动物强制免疫应激死亡及疑似疫情处置强制扑杀补偿	动物因强制免疫应激死亡的可按照标准给予雏禽5元、犍牛500元/头、泌乳奶牛6000元等补偿。动物因疑似动物疫情强制扑杀给予雏禽5.5元/只、仔猪330元/头、泌乳奶牛6600元/头的扑杀补偿	达川府发〔2022〕4号 (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动物强制免疫应激死亡及疑似疫情处置强制扑杀补偿办法	其他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强制免疫应激死亡的养殖户主(散养户);疑似动物疫情强制扑杀的养殖户主	其他	其他	有效期截至2027年3月9日
204	构建物流节点体系	加快物流城乡配送网点建设,对在乡镇建立配送网点超过20个物流企业,按0.5万元/个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推进现代物流产业跨越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达川府发〔2021〕9号)文件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口岸与物流发展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截至到修订前
205	大力发展电商快递	对注册在达川区每年输出业务增量超过20万件且增幅20%以上的快递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在居民小区、集中办公区等建立智能快递箱按不超过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在达川建成区域性分拨中心的快递总部企业,按照投资额度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推进现代物流产业跨越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达川府发〔2021〕9号)文件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口岸与物流发展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截至到修订前
206	鼓励企业提档升级	物流企业首次升规入统,给予5万元支持。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0.5亿元、1亿元、2亿元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国家3A级及以上的物流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制造企业和商贸企业剥离物流业务,成立专业物流企业,且新物流企业自成立当年起的三年内年营业额累计超1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0万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推进现代物流产业跨越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达川府发〔2021〕9号)文件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口岸与物流发展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07	提升物流智慧水平	对传统仓储应用现代技术改造升级为绿色、智能、高效仓储，按不低于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新购置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按购置费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辆。对新购置并运用于物流业务的无人机、机器人、智能叉车等新型智能物流设备，按不低于购置总额的15%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设备最高不超过2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推进现代物流产业跨越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达川府发〔2021〕9号)文件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口岸与物流发展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截至到修订前
208	深入推进“小升规”	深入推进“小升规”。分行业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激励引导。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含农产品加工企业)奖励10万元，对“新建入统”的工业企业奖励15万元；对“新建入统”的建筑业企业奖励1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授牌(批文)的建筑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对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综合级(特级)、甲级资质(一级)的建筑企业分别奖励500万元、250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川府发〔2022〕11号文件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达川区财政局、达川区统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09	基础支持	用地支持。坚持“亩均论英雄”的产业发展导向，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方式供地。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支持企业选择适宜的工业用地方式。企业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工业土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项目审批建设效率，实现“拿地即开工”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城乡规划建设中心、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7年4月21日
210		水电气支持。对入驻达川区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行水电气要素补贴。补贴标准为企业用水高于1.85元/吨(不含污水处理费)、用电均价高于0.55元/千瓦时、用气价高于“直供价”的部分，按年度进行补贴，补贴期3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对区级财政净贡献额的65%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经信局、达川产业新区管委会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7年4月21日
211		租金支持。对入驻达川区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含职工宿舍)的工业企业，且达到协议约定指标的，租金享受“三免两减半”(前三年内租金全免，后两年租金减半征收)。减免租金期结束后，以当年市场租金价格优先续租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产业新区管委会、达川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7年4月2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12	基础支持	物流支持。企业按合同约定建成投产后，按照当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10%，给予物流运输补贴，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当年对区级财政净贡献额的30%，补贴期3年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财政局、达川区口岸物流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7年4月21日
213		用工支持。企业用工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免费提供招工平台、组织招聘活动、发布招工信息，协助做好招工工作。对企业自主招工并签订正式协议，实际用工满1年的，按照50元/人/月给予一次性用工补贴；实际用工满2年的，第二年按照100元/人/月给予一次性用工补贴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7年4月21日
214	金融支持	贷款贴息支持。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上民营企业贷款，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予以贴息，单个企业贴息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该企业当年的区级财政净贡献额，贴息期3年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财政局、相关银行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7年4月21日
215		应急转贷资金支持。对符合应急转贷资金申请条件的企业，给予原则上不超过30天的，单笔最高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应急转贷资金支持，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财政局、相关银行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7年4月2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16	金融支持	融资支持。支持金融产品创新,对开展商标质押贷款的企业,给予保险费和商标价值评估费发生额50%的补助;对合作金融机构给予贷款额1%的风险补贴,最高补贴100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财政局、相关银行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7年4月21日
217	企业上市支持	对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市场上市,给予1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科创板、北交所上市,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新三板、中小板上市,并成功融资2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进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展示的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成功挂牌融资5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成功挂牌融资2000万元及以上,4000万元以下的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成功挂牌融资4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商务局、达川区科技局、达川区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7年4月21日
218	市场开拓支持	签订合同并正常运营3年以上的大型市场、商业综合体,给予市场运营管理方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参加由政府组织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按照国家级1万元、省级0.5万元、市级0.3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7年4月2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19	电商产业支持	对入驻达川区电商产业园区首年线上零售额达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含)以上的电商企业,且在达川区正常运营满 1 年的,分别给予企业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免 3 年租金;给予招商运营管理方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220	人才激励支持	对企业通过招聘在达川区工作且与企业签订 5 年合同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正高专业技术人才及以上人才,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通过招聘在达川区工作且与企业签订 5 年合同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并获得三年的租金补助;对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才,给予全部补助;对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前三年分别给予 100%、60%、20%的租金补助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221	创新支持	研发投入支持。对经税务部门核定,年度研发投入经费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按研发投入的 3%、最高给予 50 万元补助。规模以下企业以税务局核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R&D)支出额为准,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 2%给予补助,最高 10 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税务局、达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22	创新支持	科技创新支持。对新备案的瞪羚企业给予100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对首次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10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对整体新迁入、注册纳税在达川区且有效期2年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按首次认定标准予以补助。对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在达川区独立或联合建设中试研发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经省级命名(备案)后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20%，最高给予50万元科研经费补助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7年4月21日
223		科技成果支持。对引进优秀科技成果在达川区进行规模化生产和应用，且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达标入统企业，最高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7年4月21日
224		品牌创新支持。对获得国家、省、市级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由区级工业发展资金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孵化载体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天府质量奖的企业(组织)给予100万元、个人10万元、天府工匠8万元的配套奖励。对成功通过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权利人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7年4月2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25	总部经济支持	对在达川区新注册成立或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统一在达川区汇总纳税的总部企业，从企业投产（入驻）次年起，给予三年期发展奖励，即分别按当年区级财政净贡献额的 70%、65%、60%给予奖励。企业入驻四年后，总部企业每年对区级新增财政净贡献额较上年增幅在 10%及以上的，按增量部分的 50%给予奖励。对引进和培育的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总部企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上市企业将总部迁往达川区的，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226	以商招商支持	对通过“以商招商”“以企引企”等方式引进且固定资产投资额一次性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产业项目，按引进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给予引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 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227	推动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区建设	水电气支持。对入驻产业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行水电气要素补贴。补贴标准为自项目投产之日起，企业用水高于 1.85 元/吨(不含污水处理费)、用电均价高于 0.55 元/千瓦时、用气价高于“直供价”的部分，按年度进行全额补贴，补贴期 3 年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区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28	推动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区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支持。固定资产投资额(含自建厂房、新购设备、厂房装修等)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投入奖励。具体奖励资金计算方式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5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按实际核定固投额的10%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含)—1500万元(不含)的,按实际核定固投额的15%奖励;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1500万元(含)—2000万元(不含)的,按实际核定固投额的20%奖励。奖励资金分阶段按3:4:3的比例兑现,即建成投产后兑现30%,升规入统后兑现40%,企业累计完成的区级财政净贡献额与奖励金额实现平衡后兑现30%。对固定资产投资超过2000万元的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奖励标准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区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7年4月21日
229		物流支持。企业按合同约定建成投产后,按照当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20%,给予物流运输补贴,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当年对区级财政净贡献额的50%,补贴期3年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区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7年4月2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30	推动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区建设	用工支持。企业用工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免费提供招工平台、组织招聘活动、发布招工信息，做好招工服务工作。对企业自主招工并签订正式协议，实际用工满1年的，按照100元/人/月给予一次性用工补贴；实际用工满2年的，第二年按照200元/人/月给予一次性用工补贴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区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7年4月21日
231		品牌创新支持。对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奖励50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奖励50万元，首次获得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业奖励20万元，首次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奖励8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四川品牌价值评价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首次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个人分别奖励20万元和2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区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7年4月21日
232		科技研发支持。鼓励企业研发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并协助其争取符合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研发的“揭榜挂帅”重大技术攻关类项目，单个项目财政支持额度最高达300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区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7年4月2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33		专精特新支持。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在享受对应上级补助基础上，再由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在享受对应上级补助基础上，再由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区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7年4月21日
234	推动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区建设	农机购置支持。对企业在产业园生产、在达州销售且符合政策规定的现代农机产品，进行农机购置补贴。补贴方式：①已纳入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目录的产品，在享受中央、省农机购置补贴基础上，由财政补贴至50%(大豆玉米带状复合播种收获机械、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和粮油烘干机械，可累加补贴至52.5%)；②未纳入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目录的产品，通过省农业机械鉴定站鉴定的，在享受省政府新产品补贴的基础上，由财政补贴至50%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区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7年4月21日
235		基地建设支持。对企业自主建设的行业性中试基地，按不超过中试基地建设投资总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50万元(投资总额不包括土地、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区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7年4月2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36	推动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区建设	产品出口支持。根据自营出口实绩对企业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本区生产型农机企业按年出口总额(人民币结算)的4‰给予支持激励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区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7年4月21日
237	降低税费成本(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国家规定，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依法免征增值税。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中共万源市委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38	鼓励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对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民营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孵化载体分别补助50万元、20万元	《中共万源市委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239	推进民营企业提档升级	积极培育“个转企”	《中共万源市委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户转型公司制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40	优化政务环境	免费向新办企业赠送首套印章	《中共万源市委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行政审批局	新开办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241	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按照上级政策文件规定,全面落实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招录脱贫监测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吸纳就业奖补政策;落实组织脱贫人口完成就业奖补政策	《中共万源市委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以及我市认定的劳务经纪人	快申快享	吸纳就业奖补政策: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完成资料审核、实地核查、资金申报工作;组织脱贫人口就业奖补政策: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主体15个工作日完成资料审核、资金申报工作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42	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按照上级政策文件规定,全面落实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招录大学生、就业困难人员吸纳就业奖补政策;对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服务补助	《中共万源市委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吸纳就业奖补政策: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完成资料审核、实地核查、资金申报工作;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主体15个工作日完成拨款	长期有效
243	深入推进“小升规”	分行业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激励引导。对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含农产品加工企业)奖励10万元,对“新建入统”的工业企业奖励15万元	《中共万源市委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免申即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44	鼓励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对获批国家级、省级、达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按照相关政策予以兑现激励资金。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10万元;对首次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3万元	《中共万源市委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免申即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45	降低水电气成本	指导民营企业用足用好直接交易电量、富余电量、避峰填谷用电等政策，支持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通过加强需求侧管理和给予补贴的方式，实现全市园区内各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政策的规上工业企业、公益企业用电成本不超过0.55元/度	《中共万源市委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46	降低融资成本	严格执行四川省、达州市关于实施财政金融互动的政策措施，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上工业企业进行贷款贴息	《中共万源市委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47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源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万府办发〔2023〕6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民政局	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管理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3年1月施行（有效期5年）
248		限上（规上）统计业务人员补贴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249	支持商贸（服务）业统计体系建设	支持商贸（服务）企业转型及升规入统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250		限上（规上）商贸（服务）统计体系建设补助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51	给予主辅分离一次性奖励	企业实施主辅分离，开展实际销售业务并形成产值的，给予主辅分离的商贸服务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激励市场主辅分离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8 条措施>的通知》（万府办发〔2022〕45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252	给予企业产业发展经营补贴	企业实施主辅分离后，其注册的商贸服务企业产生的主辅分离销售产值，经商务部门组织财政等部门核实后，按年度主辅分离销售产值的 0.6% 实施“一年一补”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激励市场主辅分离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8 条措施>的通知》（万府办发〔2022〕45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253	给予企业升规入统奖励	企业实施主辅分离后，其注册的商贸服务企业规模达到限额（规模）以上并成功升规入统的，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激励市场主辅分离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8 条措施>的通知》（万府办发〔2022〕45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254	给予企业做强做优奖励	实施主辅分离并升规入统的商贸服务企业，以上年度销售产值为基数（当年成立的企业上年度基数为 0），按照销售产值净增量的 3% 进行奖励，每户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激励市场主辅分离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8 条措施>的通知》（万府办发〔2022〕45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255	给予商贸卖场（展厅）拓展升级补贴	实施主辅分离并升规入统的商贸服务企业，新建或新装修改造升级展厅（卖场）的，按照 100 元/m <sup>2</sup>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激励市场主辅分离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8 条措施>的通知》（万府办发〔2022〕45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56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中共万源市委办公室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源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万委办〔2021〕202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257	市场拓展政策支持	对参加国家、省、市各种展会的企业每次给予市内0.3万元、省内市外0.5万元、国内省外1万元的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58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59		对首次新建入统和“小升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5万元、10万元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60		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补助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61	品牌创建	对当年获得四川省“老字号”“四川省名牌产品”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复审通过的“四川省名牌产品”，给予2万元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62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住宿餐饮等服务业民营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批发零售民营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3000万、5000万的文旅民营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63		对当年营业收入400万元以上，或解决就业40人以上的家政服务企业，给予3万元—5万元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64	有机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	对取得有机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奖励	宣汉县委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市场监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6日
265	市政府质量奖	对获得市(含市)以上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个人，由县财政给予等额资金奖励	宣汉县委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市场监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6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66	支持科技创新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对整体新迁入、注册纳税在宣汉且有效期 2 年以上的高企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67		对新备案入库的省级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科技局	瞪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68	电商补助	对网上交易总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分别给予相应标准奖励。对获得认定的商务部、省、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69	再生资源补助	对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800 万元及以上，符合环保等要求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70	物流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 2A、3A、4A、5A 的物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3 万元、4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71	物流	对新增物流车辆5台以上,或新增乡镇物流运营网点5个以上的物流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72	强化民营经济激励保障	对新入统房地产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住建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73	免费印章	向新开办企业赠送首套4枚印章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行政审批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1小时	长期有效
274		组织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16至24岁失业青年参加3至12个月就业见习,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宣汉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就领发〔2023〕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人社局	见习基地	快申快享	其他	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75	就业见习补贴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年度吸纳见习人员超过50人、留用率超过30%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就业见习基地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与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奖补不重复享受	宣汉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就领发〔2023〕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人社局	见习基地	快申快享	其他	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76	就业见习补贴	对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的创业实体和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个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领创多个创业项目的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宣汉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就领发〔2023〕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人社局	高校毕业生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277		对领办创业实体和创业项目的毕业年度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及残疾高校毕业生,按照提高5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宣汉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就领发〔2023〕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人社局	高校毕业生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278	升规入统奖励	对新入统的商贸和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6万元奖励,其中实现产销分离(主辅分离)且入统的服务业企业增加2万元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办公室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汉县加强统计调查工作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宣县委办发〔2022〕30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79	农村客运补贴	建立健全农村客运发展的公共财政补贴保障机制和扶持支持措施	宣汉县农村客运财政补贴办法(宣交发〔2023〕40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交通运输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80	降低融资成本	对产业园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上民营工业企业贷款,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LPR)的30%予以贴息(贴息期三年)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减免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经信局	产业园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上民营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81	降低房地成本	完善工业用地弹性供地机制，按使用年限支付土地价款并可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合理确定土地起始价。对全县“1+3”产业园区（以下简称产业园区）鼓励类工业项目用地采用出让方式的，土地价款可按不低于基准地价的70%执行；采取租赁方式的，可按不低于50%执行。对科研、办公、总部等用地，可按不低于商务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对重点服务业项目，可按不低于评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对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医疗、养老等营利性项目，可按不低于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工业项目总用地的7%或总建筑面积的15%可按有关规定用于配套建设生产性服务设施。凡在我县正常生产的本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2年内可新升规入统的规模以下潜力工业企业，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工业项目，本着集约用地的要求，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参照招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标准，并按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投资强度对项目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潜力企业需在2年内升规入统后方可享受政策）。对实际到位投资1亿元以上、5000万元（含5000万元）—1亿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以下的且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00万元/亩的本地工业项目，对其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扶持补贴，并参照招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标准执行。探索建立中小型企业集中弹性供地机制，引导企业集群发展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经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在我县正常生产的本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2年内可新升规入统的规模以下潜力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82		指导民营企业用足用好直接交易电量、富余电量、避峰填谷用电等政策，支持产业园区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对电力转供的规上工业企业，电力供应单位要积极支持企业“转供”改“直供”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权益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	工商业用户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83	降低水电气成本	通过加强需求侧管理和给予补贴的方式，实现全县“1+3”产业园区内各类规上工业企业用电成本不超过0.55元/度、用水成本不超过1.86元/吨，用气成本不超过1.88元/方，超过部分由县级财政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水电气要素保障每年获得财政补助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地方经济贡献的60%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减免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经信局	园区内规上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84		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实行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依法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权益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	园区内由四川大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确认有困难的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我司收到申请表和承诺书后7个工作日	长期有效
285	降低用工成本	小微企业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按规定及时足额予以贴息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权益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就业局	小微企业	免申即享	就业局办理时限7天，就业局转交财政局审批在到银行放款需要30天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86	降低税费成本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确保减税政策红利实现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减免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快申快享	实时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287		对新开办企业免费赠送首套印章，包括行政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市场监管局	新开办企业	快申快享	实时	领完为止
288	支持企业“入园集聚”	引导和支持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及产业园区产业规划、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实际到位投资强度达到100万元/亩以上的产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对入园企业在备案、办理证照、占地、用水、用电、用气、员工子女上学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权益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经开区	入驻园区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89		对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或亩均投资强度200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减免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住建局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或亩均投资强度200万元以上的入驻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90	鼓励标准厂房建设和入驻	凡租赁入驻标准厂房的企业，从投产之日起，根据生产经营厂房的面积（仓库、办公用房除外）计算，按照20元/平方米·年，补贴前三年厂房租金，租赁时间未满一年的，不享受厂房租金补贴，在投资协议书约定的享受厂房租赁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进入产业园区的工业项目，使用政府投资所建的标准化厂房，可享受免交三年租金（不再享受前三年20元/平方米·年的厂房租金补贴）；进入政府投资所建的技术孵化园、数字经济产业园的高科技企业、电商企业，可申请免交三年租金。民营企业租赁政府投资修建的标准厂房有效租赁期内，可向政府提出购买申请。对于转租或闲置半年以上且无后续投资计划的，政府无偿收回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经开区管委会	租赁入驻园区标准化厂房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91	支持提档升级	个体工商户首次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连续经营一年(包括一年)以上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给予0.5万元奖励,首次转型为公司制企业成立之日起连续经营一年(包括一年)以上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给予1万元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首次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连续经营一年(包括一年)以上并办理了税务登记或首次转型为公司制企业成立之日起连续经营一年(包括一年)以上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92		支持“小升规”,促进“四上一新”企业发展。小微企业首次升规入统为“四上”企业,其中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个体给予1.5万元奖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经信局	成功升规入统的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293		对新获得“5+N”特色产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龙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农业农村局	龙头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94		支持在库企业转一般纳税人,对工业企业给予奖励10万元(分2年发放,第一年7万元,第二年3万元);对商贸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分5年发放,每年发放1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经信局	在库企业转一般纳税人成功的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95	支持壮大规模	实施“个转企、企升规、规壮大”“五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和“贡嘎培优”行动，支持领军企业、骨干企业和种子企业梯队发展，培育“行业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权益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经信局	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96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工业民营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10万元、50万元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297		凡对年度县域经济实际贡献总额前5名的规上工业企业，按照县域经济实际贡献总额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奖励30万元，县域经济实际贡献总额2000万元（含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奖励10万元，县域经济实际贡献总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至2000万元的奖励5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98		对总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且年度县域经济实际贡献达到 2000 万元、20 亿元且年度县域经济实际贡献达到 5000 万元、30 亿元且年度县域经济实际贡献达到 1 亿元的本地民营建筑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 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住建局	入统建筑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99	支持壮大规模	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市场）首次实现年销售额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奖励企业（市场）1 万元、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对限额以上餐饮、住宿企业和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首次营业额突破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奖励企业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 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和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300	支持总部企业发展	支持总部企业落户大竹，自企业落户大竹正式投产运营之日起三年内进行奖励，根据落户项目实际主营业务收入分年度实施。乙方大竹项目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年度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下按乙方大竹项目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 0.6% 标准奖励，3000 万元—8000 万元按 0.7% 奖励，8000 万元—2 亿元按 0.8% 奖励，2 亿元以上按 0.9% 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 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主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01	支持总部企业发展	支持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发展。鼓励县外建筑企业迁入大竹（在原注册地至少有三年的业绩），年地方财政贡献超过1000万元的，前三年分别安排资金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予以奖励。对县外新迁入并在大竹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特级、一级、二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企业，分别给予350万元、25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县外新迁入并在大竹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甲级、乙级资质勘察、设计、监理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县外新迁入并在大竹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级、二级（暂二级）资质的房地产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在大竹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晋升为特级、一级、二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在大竹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晋升为一级专业承包、甲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在大竹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晋升为一级房地产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在大竹新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勘察、设计、监理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鼓励工程质量创优。对获得“广厦奖”的房地产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都不超过对地方经济贡献的60%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入统建筑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02	鼓励市场拓展	鼓励市场建设。支持大型商务企业建设，对新开办营业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且在我县注册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自经营之日起，营运满1年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农贸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对新建或改造升级农贸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的业主给予50元/平方米一次性奖励；对城区农贸市场农民免费自由交易区的水电及清洁费用按100平方米1万元/年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年·个。支持物流业发展，对在我县注册、通过国家A级(含A级)以上信用等级认证的规上物流企业，每等级获得认证的当年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0.5亿元、1亿元、2亿元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新开办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规上物流企业、新建或改造升级农贸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03	鼓励市场拓展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新建电子产业园或利用现有园区兴办电子商务集聚区(基地),集聚电商及配套企业(个体)发展,对免费入驻企业(个体)的运营费用给集聚区按1万元/户·年予以补助,集聚区对电商人才进行培训的,按当年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平台建设,对现有或新建科技企业孵化器,根据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标准(孵化面积5000㎡以上)进行升级改造或新建,入孵企业超过25户,按照120元/㎡·年补贴1年店面租金,企业装修结束,按不超过200元/㎡的金额据实核算予以补助,对免费入驻企业的运营费用给孵化器按1万元/户·年予以补助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科技局	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304		加大对规模以上养老、家政、洗染服务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加大对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的培育扶持力度。统筹实施向社会组织购买政府服务工作,政府新增公共服务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部分,向社会组织购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凡在我县注册的规模以上养老、家政、洗染服务企业,年营业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的奖励;对按规划和环境治理要求建设或改造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点,经验收合格的,分别予以3000元、2000元补助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养老、家政、洗染服务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05	鼓励市场拓展	支持“农超”“农贸”对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设施升级改造和冷链系统、鲜活农产品快速检测系统建设，对与连锁超市建立稳定供销关系一年以上的，按其建设改造冷链系统设施设备总投资给予30%以内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认定条件：设施设备购置发票)。对开展“农超”对接的大型连锁超市和开展“农贸”对接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企业)购置专业冷链物流车辆(认定条件：购买车辆发票、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车辆冷藏设备)，支持建设冷链系统和农产品配送中心，按总投资20%以内予以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型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306		支持民营企业参加经贸展会活动。支持民营企业(含农民专合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各类会展、展销、展览、展演、论坛等市场拓展活动，按照境外、省外、省内、市内参展分别给予2万元/次、0.8万元/次、0.5万元/次、0.2万元/次补助，财政统筹审核，不得重复申报补贴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商务局 县经信局 县农业农村局等	符合条件的参加经贸展会活动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07		支持市场开拓。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力度。采购人不得通过截留政府采购项目款,要求供应商出具保函等形式变相收取履约保证金,坚决杜绝隐性履约保证金存在	关于转发《达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竹财采〔2023〕18号)	权益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财政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308		鼓励工业企业在一季度加大生产力度和加快项目建设,努力实现工业经济良好开局。每年县财政列支100万元,重点对拉动工业快速增长或新开工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项目的工业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309	鼓励市场拓展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工企业“小核心、大协作”的产业配套,按协作配套金额给予奖励;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或进入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民营企业给予每个资质10万元支持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310		加大对民营企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R&D”)经费投入。一是建立研发投入后补助机制。县财政设立“研发后补助专项资金”,对企业经核定的上一年度R&D经费自有资金支出达到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按其投入资金的0.5%给予后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二是激励高质量填报R&D经费统计。单位填报的R&D经费,符合填报要求并纳入统计的按1000元/年·人的标准给予具体填报人信息采集费补助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科技局	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11	鼓励科技创新	支持技术创新。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支持民营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对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民营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和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专项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发。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的民营企业（主持单位），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科技创新奖的民营企业（主持单位），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对研发、转化并投产，单品产值达亿元以上民营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建立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 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经信局 县科技局	民营企业，规上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12	鼓励科技创新	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对获得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民营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民营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产业发展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的民营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民营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每年经考评合格后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运行补助。对民营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实现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的,根据行业特点和成果评估价值给予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科技局	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13	鼓励科技创新	支持技术改造和水平项目承接。支持企业技改或新建项目,技改投入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县域产业规划的技改项目,在建设期内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利率的30%对企业贷款或债券融资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最长期限为3年。对无银行贷款且新建成投产的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总投资5%以内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承担国家、省级高技术产业发展、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重大产业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项目的企业,根据企业获得的上级专项资金按照10%的比例给予奖励。支持工业企业技改或深度处理提高排放标准的环保基础设施项目,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并持续正常运行1年以上的,给予每个项目总投资10%以内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企业实施节能节水技术改造,县财政每年安排50万元资金,对企业自主进行节能节水改造的项目,经验收合格的,给予适当奖励(关闭企业除外)。实施企业“上云”行动计划,对首次上云民营企业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补助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14	鼓励科技创新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品和服务标准制定。对成功获批国际、国家、国家军用、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民营企业，按标准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8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标准经确认的，奖励企业2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成功获批国际、国家、国家军用、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民营企业；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标准经确认的民营企业；获得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315	支持品牌建设	鼓励自主品牌培育。对首次获得天府质量奖的，分别奖励获奖组织、个人和天府工匠50万元、6万元、4万元；对首次获得天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奖励获奖组织、个人和天府工匠30万元、4万元、2万元；对民营企业授权的发明专利按照不超过官方申请费用的50%予以资助；对首次获得天府名品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达州市政府质量奖的，分别奖励获奖组织和个人10万元、1万元；对当年度获得国家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生态原产地产品称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企业，分别奖励2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16	支持品牌建设	支持示范创建。鼓励企业积极参评省级各类示范和试点企业，对当年获得省、市“特色商业街（餐饮街、旅游休闲街区）”称号的，分别给予投资企业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在“商业示范社区”内建设直销惠民菜店的，给予5000元/店补助；对企业建设社区“放心肉店、放心酒店”并验收合格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补助；对当年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单位”的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省、市级餐饮服务安全示范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获得国家、省、市级表扬的龙头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对当年国家、省、市认定或命名的新型示范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示范、国家试点（省级示范）、省级试点（市级示范）称号的农产品加工、生产性服务、绿色节能（含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各类示范和试点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17	支持品牌建设	支持旅游业发展。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旅游产业发展，对新评定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或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2000万元、8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或旅游产业领域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10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5星级（或金树叶级）、4星级（或银树叶级）、3星级酒店（绿色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5星级、4星级、3星级农家乐（或乡村酒店）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市级乡村旅游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奖励；对评定为省级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示范社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个旅行社每年组织县外游客来竹，以5000人为基数，完成基数的给予5元/人·次奖励，超过基数部分的给予10元/人·次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旅游新业态及乡村旅游品牌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省级旅游类名宿、名品等品牌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特色文创产品奖项的，分别给予每件1万元、0.5万元、0.3万元、0.1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举办各类文旅节会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补助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文旅中心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18	推动制度创新	支持民营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政府聘请专业机构对“民企改制”进行专题辅导，对改制成功、制度创新效果显著并首次通过评审达标的民营企业按达标企业10万元、示范企业20万元、优秀企业30万元的标准进行一次性奖励，对等次晋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差额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经信局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政府金融办 县工商联 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319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引导竹乡企业家回乡创业、抱团发展，鼓励支持竹商总部回迁、项目回引、资金回流、人才回乡。对通过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引进或经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引进到民营企业并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急需紧缺专业本科人才，参照机关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政策，发放安家补助、岗位激励，县财政、企业各承担50%；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安家补助5万元/年、岗位激励1.2万元/年；博士研究生安家补助4万元/年、岗位激励0.96万元/年；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安家补助2万元/年、岗位激励0.6万元/年；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安家补助1.2万元/年、岗位激励0.24万元/年，发放期限为5年，并纳入人才公寓保障范围，享受50%租金补贴。围绕培育壮大“2+3+N”重点产业集群，培养造就一支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卓越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实施“卓越工程师引进培养计划”，引进培育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纺服饰等领域卓越工程技术人才、工程科学人才和工程引领人才。实施“巴渠工匠培育工程”，依托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县职中、百岛湖职校等重点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加强“订单式”、定制式人才培养。探索高职院校、用工企业及中职学校三方校企合作机制，建立企业订单招生、中高职衔接培养、实习实训和就业提前保障等方式，为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高素质技术岗位用工保障	关于申报“达州英才计划”引进人才2021年度安家补助和岗位激励奖的通知（竹委人才办〔2022〕7号）关于印发《大竹县奋力进军中国西部百强县第一方阵人才支撑十条措施》的通知（竹委〔2021〕161号）	奖补类	县级	宣汉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委人才办	通过“达州引才计划”原“千名硕博进达州”引进人才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20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渠委办发〔2023〕32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税务局、财政局、发改局、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1	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文体娱乐行业纳税人, 免征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稅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渠委办发〔2023〕32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税务局、财政局、发改局、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2		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延续实施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渠委办发〔2023〕32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税务局、财政局、发改局、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2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推广“服饰贷”“科创贷”“园保贷”“制惠贷”，充分发挥制造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作用，支持轻纺服饰、智能制造、农产品深加工、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印染等行业做大做强，推动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15%，增量不低于5亿元。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用好“川碳快贴”、碳减排支持工具，推动绿色贷款增量不低于10亿元。发挥好消费对稳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加大对住房消费、汽车消费按揭、家电以旧换新、养老服务等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金融超市建设运营，搭建天府信用通渠县子平台，强化融资供需匹配效率，推动各行通过平台投放贷款50亿元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渠委办发〔2023〕3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人行渠县支行、发改局、经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办、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324		强化“再贷款+”产品创新，安排不少于2亿元支小再贷款、支农再贷款资金，设立“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等财金互动产品，财政按照1.5%给予贴息，贴息后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加15个基点(BP)。推动科技创新再贷款、交通物流再贷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直达市场主体。鼓励银行机构与借款人共同协商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开展民营经济融资难破解行动，推动民营经济贷款增量不低于10亿元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渠委办发〔2023〕3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人行渠县支行，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25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支持银行机构将LPR下调和财政贴息奖补传导至贷款利率，合理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一个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柜台单笔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对公人民币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行九折优惠，免收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渠委办发〔2023〕3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人行渠县支行，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26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积极推动一批外资项目落地，当年在渠直接投资100万美元(含)以上、500万美元以下的，按外商直接投资(FDI)到资的1%给予奖励；当年在渠直接投资500万美元(含)以上的，按外商直接投资(FDI)到资额的2%给予奖励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渠委办发〔2023〕3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投促中心、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27	促消费激励资金	对开展促消费活动且带动消费成效明显的商圈和特色街区，按10万元/个的标准给予奖励。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对消费者在县域内购买单辆汽车(新车)并在达州境内登记上牌，发票载明金额(不含税)5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10万元—40万元(含40万元)的，分别给予1500元、3000元一次性补贴；对消费者在县域内新购买绿色智能家电家装，单个产品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金额3000元—5000元(含5000元)、5000元以上的，分别给予300元、500元一次性补贴，按照“先到先得，补完即止”原则执行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渠委办发〔2023〕3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商务局，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28	实施上市奖补	<p>实行费用奖补。纳入达州市上市培育库的企业，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获得融资，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创新层挂牌”、北京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市级企业由市财政全额补助，县级企业由市、县分别补助 20%、80%原则实行分类奖补。对在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企业，并通过“四版”获得融资后，按融资额度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补贴（含上级资金）；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含上级资金）；在北交所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750 万元的补贴（含上级资金）；在沪、深交易所成功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贴（含上级资金），对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参照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奖补标准执行</p>	<p>关于印发《渠县加快培育企业上市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渠府办〔2023〕28 号</p>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经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29	实施上市奖补	实行成本补贴。纳入年度市重点培育名录的企业,在进行财务规范过程中,追溯过往会计年度所增加的成本,经同级金融、税务、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分档累计补贴,其中:增加成本300万元以内的部分,按照100%补贴;超出300万元的部分,按照50%补贴(含上级资金)	关于印发《渠县加快培育企业上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渠府办〔2023〕28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经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
330	实行成本补贴	纳入年度市重点培育名录的企业,在进行财务规范过程中,追溯过往会计年度所增加的成本,经同级金融、税务、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分档累计补贴,其中:增加成本300万元以内的部分,按照100%补贴;超出300万元的部分,按照50%补贴(含上级资金)重点推进上市的企业一事一议	关于印发《渠县加快培育企业上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渠府办〔2023〕28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经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
33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权益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32		扩大小微贷、“服饰贷”等融资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首贷、信用贷，以经开区产业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为基础，逐步做大基金规模，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人行渠县支行、经开区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333	强化金融要素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用好政策工具，调整利率定价，力争实际普惠利率低至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落实好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政策，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人行渠县支行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334	优化土地要素供给	对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工业、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等营利性项目，可按不低于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不低于土地征收成本）；租赁土地使用权价格，应按同期同类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年期修正系数予以确定。支持采取产业更新、增容技改、政府收储等方式有效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对位于工业园区内的民营企业项目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给予安排，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旧工业用地改造。鼓励工业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厂房升级改造，对容积率达到1.5且厂房两层以上的，给予生产厂房第一层200元/平方米、第二层300元/平方米、第三层及以上600元/平方米的建设补助（按4:3:3的比例分三年付清）；容积率每增加0.2，建设补助标准在此基础上提高5%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自然资源局、经信局、经开区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35	降低用能用电成本	进一步精简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流程，允许企业新安装水电气的设备及安装费用按4:2:2:2比例一年分期交纳；通过对需求侧管理和政府补贴实现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水电气要素成本降低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经信局、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336		对租赁经开区标准厂房的工业企业，可申请租金“租八补四”政策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经开区、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337	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400万元。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组织脱贫人口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会保险的，按3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38	积极培育“个转企”	建立“个转企”重点培育库，实施重点帮扶。对“个转企”成功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新企业，财政一次性奖励0.5万元/户。对连续经营三年、且营业收入增速保持在15%以上的企业，财政一次性奖励1.5万元/户。设置“个转企”三年税费扶持期，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建立“个转企”企业财务保障公益人才库，为新“个转企”企业免费提供财税服务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税务局	个体户转型公司制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339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340	深入推进“小升规”	对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含农产品加工企业）奖励13万元（含市级资金），对“新建入统”的工业企业奖励20万元（含市级资金）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经信局、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341		对“新建入统”的建筑业企业奖励1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授（批文）的建筑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对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综合级（特级）、甲级资质（一级）的建筑企业分别奖励500万元、250万元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经信局、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42	深入推进“小升规”	对“小升规”“新建入统”的服务业企业奖励 8 万元,为“小升规”的商贸服务业企业提供三年扶持期,以上年度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为基数,新增对地方经济贡献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户的补贴,重点企业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补贴形式和标准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343	大力支持“规上市”	鼓励支持“五上”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指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建立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创新效果显著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对通过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在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企业,并通过“四版”获得融资后,按融资额度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补贴(含上级资金);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含上级资金);在北交所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750 万元的补贴(含上级资金);在沪、深交易所成功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贴(含上级资金)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住建局、统计局、税务局、人行渠县支行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44	鼓励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补助80万元、20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孵化载体分别补助50万元、20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10万元，复核通过奖励5万元；对首次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3万元，复核通过奖励1.5万元。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专利权人不高于一项专利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50%的资助，每户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成功通过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权利人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天府名品”认定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科技局、经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345	推动质量品牌提升	对首次获得天府质量奖（或提名奖）的民营企业和个人（或提名奖）分别奖励150万元（100万元）、30万元（7万元）；对首次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民营企业和个人分别奖励20万元和2万元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46	拓宽民间投资领域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电力、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领域相关业务,以及养老、医疗、教育、文体等事业,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导民间投资用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积极参与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和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库,每年常态化发布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清单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发改局、财政局、经信局、大数据中心、渠人行渠县支行、金融办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347	优化政务环境	免费向新办企业赠送首套印章和税控设备,鼓励商业银行取消市场主体账户服务手续费,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	渠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新设企业免费赠送公章的公告《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行政审批局、税务局	新办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348	积极培育“个转企”	为“个转企”企业免费提供印章一套	《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渠行审〔2023〕6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行政审批局	个体户转型公司制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349	向新开办企业赠送首套印章	向新开办企业赠送首套印章	《开江县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减免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新办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350	向企业群众提供免费复印、免费邮寄证照服务	向企业群众提供免费复印、免费邮寄证照服务	《开江县创建“开心办满意归”政务服务品牌实施方案》	减免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办事企业、群众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51		鼓励企业升规入统。对首次升规入统的商贸(服务)业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批零住餐和规上服务业企业5万元/户,限上商贸流通个体户1.5万元/户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首次升规入统的商贸(服务)业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352		落实规(限)上企业(个体)统计业务人员补贴。对服务业规(限)上企业统计人员按100元/月人标准发放岗位补贴,按400元/月人标准发放统计台账补贴。限上商贸流通个体户统计人员按100元/月人标准发放岗位补贴,按200元/月人标准发放统计台账补贴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规(限)上企业(个体)统计业务人员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353	支持统计体系建设	建立规(限)上企业统计考核奖励机制。服务业规(限)上企业统计工作年终考核前10名的,对企业和统计员同步予以奖励。一等奖各2名,企业及统计员各奖励1万元;二等奖各3名,企业及统计员各奖励0.5万元;三等奖各5名,企业及统计员各奖励0.3万元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统计工作年终考核前10名的服务业规(限)上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354		落实限下样本单位汇总统计人员补贴。对限下样本单位汇总统计人员按每月100元标准发放岗位补贴,对按时参加培训、按时报表、数据质量达标、统计台账健全,按每月400元标准发放统计台账补贴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限下样本单位汇总统计人员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55	支持统计体系建设	落实商贸流通市场监测企业信息员补助。对在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系统、商贸流通业统计分析系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系统参与市场监测的样本企业，按报送频次不同，给予信息员补助，黄金周周报 3000 元/年，周报 2000 元/年，旬报 1500 元/年，月报 1200 元/年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商贸流通市场监测企业信息员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56	支持专业市场(卖场)建设	鼓励集中管理结算。鼓励商贸综合体、商品交易市场成立独立核算法人企业并升入统，实现统一收银、统一核算、统一报税，入库当年零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每增加 1000 万元再奖励 2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商贸综合体、商品交易市场成立独立核算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57		支持新建专业市场(卖场)。对新开办的专业市场(卖场)，注册为本地服务业规(限)上企业且营运满一年的，其经营面积在 2000—6000 (含) m <sup>2</sup> 的，一次性补助 2 万元；经营面积在 6000—20000 (含) m <sup>2</sup> 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经营面积在 20000 m <sup>2</sup> 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注册为本地服务业规(限)上企业且营运满一年的、新开办的专业市场(卖场)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58		鼓励商贸(服务)企业发展壮大。对营利性服务业规(限)上企业首次实现年销售额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奖励企业(市场)1万元、3万元、5万元。支持规(限)上企业对经营场所进行改造升级,投入使用后按改造升级投资额的5%予以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营利性服务业规(限)上企业首次实现年销售额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359	支持专业市场(卖场)建设	支持乡镇农贸市场新建和改造升级。对非政府性投资建设的乡镇农贸市场,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一次性补助。升级改造投入达到2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10%予以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新建投资达到5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10%予以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乡镇农贸市场新建和改造升级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360		支持乡镇(村)综合商贸服务体系建设。主城区外对乡镇场镇范围内新建商贸服务中心(超市)面积达800㎡以上、村级便民超市面积达50㎡以上的分别一次性补助2万元、0.2万元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乡镇场镇范围内新建商贸服务中心(超市)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61	支持专业市场(卖场)建设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加大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培育扶持力度,对按行业规划和环境治理要求新建或改造升级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经验收合格的,经营面积在20—100(含)m <sup>2</sup> 、100—500(含)m <sup>2</sup> 、500m <sup>2</sup> 以上的站点分别一次性补助0.5万元、1万元、2万元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按行业规划和环境治理要求新建或改造升级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
362	支持品牌创建推广	支持品牌示范创建。对新成功申创“中华老字号”“四川老字号”“达州老字号”的商贸企业(品牌)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命名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特色商业街、步行街、夜间经济集聚区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10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新成功申创“中华老字号”“四川老字号”“达州老字号”的商贸企业(品牌)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
363		支持做优“开江田品”。首次申请使用“开江田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成功的市场主体,给予0.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首次申请使用“开江田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成功的市场主体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
364	支持企业主辅分离发展	支持工农业企业注册服务业企业。企业整体转型或新剥离设立服务业企业必须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规定下限收取;分离过程中在不增加企业成本前提下,按照“一企一策”方式给予相应的奖励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工农业企业注册服务业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65	支持企业主辅分离发展	支持单独剥离组建物流企业。鼓励生产企业、流通企业、专业市场剥离物流业务成立独立核算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剥离后成立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自成立当年起,根据其在全县经济贡献,按照“一企一策”方式给予相应的奖励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生产企业、流通企业、专业市场剥离物流业务成立独立核算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366	支持新兴产业发展	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对非政府性投资的新建智慧仓储项目,正常运营满1年后,按不高于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非政府性投资的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常运营满1年后,按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非政府性投资的新建智慧仓储项目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367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支持电商企业销售开江本地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含加工产品)首次超过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销售工业产品首次超过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3万元、5万元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销售开江本地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含加工产品)的电商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368	支持开拓国际市场	支持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本地生产企业首次实现年度直接自营出口100万美元及以上的(海关数),当年一次性补助5万元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开展对外贸易业务的本地生产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69	支持开拓国际市场	支持企业参加各大展会。参加境外展会的企业按3万元/家次给予补贴，参加省外展会的一次性补助1万元/家次，参加省内市外展会的一次性补助0.5万元/家次，参加市内县外展会的一次性补助0.2万元/家次。到重庆市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参展的参照市内县外标准执行，重庆其他区域参照省内市外标准执行。企业参加各大商贸(服务)展会需报县商务局同意后才予支持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参加各大展会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
370		支持企业在县域外开设本县产品销售网点。对本县企业在县域外新开设直营店、专卖店(分公司模式)等，专销本地产品且正常运行1年以上的，给予0.5万元/店的一次性奖励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在县域外开设本县产品销售网点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
371	全面落实退税减税政策	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按照省市税收政策统一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减免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72	“3+1”人才新政	博士研究生发放生活津贴每人4000元/月、租房补贴1000元/月，住房补贴5万元。硕士研究生发放生活津贴每人3000元/月、租房补贴800元/月，住房补贴3万元（注：租房补贴和住房补贴不能同时申领）。新引进“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发放生活津贴每人1000元/月，非“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发放生活津贴每人500元/月。高校所在地在达州市内的，交通补贴每人100元。高校所在地在达州市以外四川省以内的交通补贴每人300元、住宿补贴每人300元，高校在四川省外的交通补贴每人500元、住宿补贴每人500元	《中共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3+1”人才新政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1〕118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州高新区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财金局等	园区各企业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	快申快享	实时	2021年11月17日施行(有效期3年)
373		首席技师每人奖励50000元，三年发放完毕，第一年发放20000元，第二年发放20000元、第三年发放10000元。优秀技师每人奖励5000元，一次性发放完毕	《中共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3+1”人才新政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1〕118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州高新区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财金局等	园区各企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	快申快享	实时	2021年11月17日施行(有效期3年)
374	创业担保贷款	支持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400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高新区创业担保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达高新区〔2022〕149号)	权益类	县(市、区)级	达州高新区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高新区就保中心	小微企业：注册地在达州高新区，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截至2028年9月3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75	提升民营经济创新能级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升规入统奖励	《达州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3〕6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州高新区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高新区科经局	首次“升规入统”工业企业，企业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统计报表并符合统计“六有三专”要求的统计人员工资补贴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37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梯度培育奖励	《达州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3〕6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州高新区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高新区科经局	通过认定/复核的“专精特新”“成长型”“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377		鼓励企业发展壮大，产值突破奖	《达州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3〕6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州高新区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高新区科经局	年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且税收贡献达到10万元/亩的工业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378		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参加三大展销推广活动补贴	《达州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3〕6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州高新区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高新区科经局	每年参加政府组织的西博会、西洽会及秦巴交易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379	免费赠送新开办企业印章税控设备及免费寄递	自2020年12月22日起，在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上述企业所属分支机构等需要刻制公章、安装增值税税控设备的企业可免费获赠一套四枚企业印章(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印章材质仅限经典光敏印章，新开办企业选择邮寄送达的可免费邮寄营业执照、企业印章及税控设备	达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免费赠送新开办企业印章税控设备及免费寄递的实施方案(达市监高新〔2020〕11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达州高新区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在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上述企业所属分支机构等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80	关于印发《2023年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立工会组织且及时、足额缴纳工会经费的单位，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	达市工办发〔2023〕74号	其他类	市本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高新区总工会	园区成立工会的小额缴费组织	其他	其他	有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81	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优惠政策	1.0升（含）以下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12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高新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382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66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高新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383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120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高新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384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240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高新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385		4.0升以上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360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高新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386		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36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高新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87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事项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4号)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高新区税务分局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88		企业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4号)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高新区税务分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89	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8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高新区税务分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90	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8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高新区税务分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91	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0.6%,职工个人缴费费率0.4%)、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统一按照基准费率的80%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23〕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高新区人社局分局、财政局、税务分局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底
392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对纳税人开采钒、钛、硫化氢气共伴生矿,减征百分之五十资源税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第三条第(二)项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大、高新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0年9月1日截至到修订前
393		对纳税人开采其他共伴生矿,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伴生矿免征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的,共伴生矿按主矿的税目和适用税率征收资源税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第三条第(二)项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大、高新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0年9月1日截至到修订前
394	《四川省劳动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对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川人社规〔2024〕4号	其他类	厅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高新区人社局分局	无需申请	免申即享	实时	2024年6月1日(有效期五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9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	全国劳动模范、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或者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人社部发〔2023〕29号	其他类	部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高新区人社局	自主申请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396	支持产业培育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5亿元的数字经济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高新区数字经济局	满足文件条件的达州高新区注册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397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对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管理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民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与运营补贴挂钩。对评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民办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老年人数,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00元、150元、200元、250元、3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4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管理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	快申快享	实时	2022年7月13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398	帮助市场主体降本增效优惠政策	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和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带方案出让土地和小型标准化工程、既有建筑改造等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关于印发《达州东部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达经开区党政办〔2023〕87号)	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县(市、区)级	达州东部经开区	达州东部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东部经开区政务管理局、园区建设局、自规分局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审批事项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399		为每个招商引资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秘书,负责项目落地跟踪服务和项目履约跟踪服务	关于印发《达州东部经开区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和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达经开区党政办〔2023〕77号)	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县(市、区)级	达州东部经开区	达州东部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东部经开区经合局、财金局、政管局、自规分局等相关局、政管分局等部门	招商引资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7月至2025年7月